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 <b>公司全体股东组成</b> ，是公司的 <b>最高</b>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b>（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b>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p>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p>	<p>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四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五条</b>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b>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b>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十八）<b>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	---

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日常经营相关投资；**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担保；

（五）提供财务资助；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

（十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

	<p>上，且超过 3,000 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上述“交易”事项审议标准的计算，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明确。</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p>

<p>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b>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p>

<p>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b>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五十四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或不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p> <p>（三）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谴责。</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b>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b>，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p> <p>（三）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b>证券交易所之惩戒。</b></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投票代理委托书。</p>	<p><b>第六十六条</b>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b>授权委托书</b>。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会议登记，提供的身份确认资料应包含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文件资料。以传真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传真件中的签名字样与股东（或股东合法代理人）在公司预留的签名字样无重大、明显差异的，即视为有效投票，股东不得以签名系由他人伪造或变造为由否定该等投票的有效性。</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b>授权</b>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八)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八)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九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b>参加会议的股东应在签名册上签字。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并且该股东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b></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p>

<p>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b>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及议事规则</b>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b>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b></p>

	<p>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的担保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 的担保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b>方案</b>；</p> <p>（六）<b>公开转让或发行股票</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b>本公司</b>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签署，以</b></p>

	<p>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有效期限只能限于该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p>

<p>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p>	<p>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b>公司可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事项的审议表决规则进行明确。</b></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p>	<p><b>第九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p>

<p>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构成、工作规则进行明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重大交易</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重大交易</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日常经营相关投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p>

总资产的 1%以上，10%以下；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上，10%以下，或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

超过上述额度的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三）关联交易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外），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30%，或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或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或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超过上述额度的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设计的相关额度、金额的计算，由公司制定董事会议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3%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事规则进行明确。

## （二）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经理层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三）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p>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四) 关联交易</p> <p>1、日常性关联交易</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p>
---	--

事会审议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3%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但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p>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六章 经理层</b>
<p>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b>，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b>经理层</b>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b>经理层</b>对董事会负责，<b>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具体授权范围由公司制定的经理层工作细则进行明确。</b></p>

<p>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在决定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凡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均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二）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层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就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日常经营相关投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除对外担保外），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p>
--	--

<p>权。</p>	<p>行使以下决策权：</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 ；</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 ，或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十）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及开展前期工作；</p> <p>（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二）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十三）经理层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经理层在决定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备案。凡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均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p>

<p>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b>相关规定</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设立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工、青、妇、团等群团组织，并开展有关活动，工会经费纳入公司预算。</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b>根据实际情况</b>，可以设立党建工作机构或者由行政综合管理部门承担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职能，<b>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干部</b>。党建工作机构设置及党务干部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b>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b>。同时设立工、青、妇、团等群团组织，并开展有关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党组织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事</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b>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b>，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支委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议。支委会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p>

项的前置程序。	清单，理清支委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支委会坚持服务企业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公司支委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支委会的工作和战斗力，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中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内容和条款的，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公司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和各项工作主线，依法自主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企业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